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 ᠰᠢ ᠲᠤᠷᠠ ᠰᠢ ᠲᠤᠷᠠ ᠰᠢ ᠲᠤᠷᠠ ᠰᠢ ᠲᠤᠷᠠ ᠰᠢ ᠲᠤᠷᠠ

#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价费发〔2021〕385号

## 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供热价格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供热价格调整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7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79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今冬明春供热价格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供热采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冬季保暖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受煤炭供应紧张、煤价高位运行的影响，我区冬季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形势严峻，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主动担当作为，密切监测煤炭价格走势，结合本地区实际，提

前研究部署，制定多种工作预案，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二、及时疏导价格矛盾，确保供热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提早与各供热公司分析、研判冬季供热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严格执行定调价程序的基础上，主动做好出厂热价和终端供热价格的调整工作，疏导价格矛盾。热力价格确有矛盾且难以疏导的地区，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减轻供热企业因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确保冬季供热顺利运行。

## 三、做好民生兜底工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做好供热价格调整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供热价格的调整而受到影响。

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全文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民政厅，各盟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